

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員 額	備 考
處長	簡任	一	
副處長	簡任	一	
主任秘書	簡任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一	
秘書	薦任	一	
科長	薦任	三	
主任	薦任	一	秘書室
視察	薦任	二	
專員	薦任	四	
股長	薦任	九	
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一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二二	
助理管理師	委任	一	
助理員	委任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
書記	委任	三	
操作員	委任	三	現有雇用操作員一人，出缺後改以進用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人員。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一	
合 計		五八	
附註： 1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2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			